

阅享成长
亲子共读

街道开展0-3岁科学育儿指导活动



活动现场

□记者 沈冠君

一个好故事会让孩子获益终身。比如,绘本《好饿的毛毛虫》讲述了小毛毛虫从出生、觅食成长到变成美丽蝴蝶的历程;绘本《蹦!》则通过描绘各种小动物蹦蹦跳的画面,让孩子们在视觉上直观地感受到“蹦”的含义。

为了推进“幼有善育”工作,提升区域科学育儿品质。11月23日,南京西路街道少儿图书馆里一场0—3岁科学育儿“进场馆”活动有序开展, 活动结合绘本故事以及小游戏指导家长如何通过绘本阅读与宝宝宝进行互动,感受亲子阅读的魅力。

在温馨舒适的环境中,家长与孩子们三三两两,共同翻阅着精美的绘本。在亲子阅读的过程中,老师们不仅扮演着引导者的角色,还与孩子们进行了有效互动。他们通过提问、引导、演绎等方式,帮助孩子们更好地理解绘本内容,培养孩子们的观察力和思考能力。

“小朋友,请跟着老师,一起重复‘蹦’字!”在活动现场,老师带领家长和孩子一起观察、识别和模仿不同的动物形象,学会记住简单的动物名称,从而拓展幼儿的认知范围,了解不同动物的特点和习性。

有家长表示,宝宝被绘本中温馨的画面和有趣的情节所吸引,激发了阅读兴趣,带来了积极的情绪体验,对养成爱读书的好习惯十分有益。

活动过程中,由静安区早期教育指导中心的老师在一旁,针对现场孩子们活动中的游戏行为进行观察评估,并解读孩子们当下的发育发展水平,为家长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教育指导策略。

亲子共读,是科学育儿智慧与实践的璀璨火花。爱与智慧的传承,不在于灌输的多少,而在于心灵的共鸣与启迪的深度。

街道 12 月社区文化活动预告

福民影院
公益放映《逆行人生》

日期:12月12日13:30
地点:福民会馆一楼(富民路197弄69号)

剧情介绍:曾经意气风发的高志垒(徐峥 饰)在生活的重压下,中年“失速”偏离了原本的生活轨迹,一时意气用事的决定,让他瞬间从家人的“小骄傲”变成了社会的“边角料”……当生活的重担真正压肩,他选择成为一名外卖员,从新的起点重新出发,穿梭于都市大街小巷的高志垒在路上结识了一众志同道合的“骑士”伙伴,在共度的时光里他深切的体会到了人间的冷暖真情,逐渐在这条充满磨砺的“逆行道”中找回曾经丢失的勇气与信念,重新定义人生新的方向。

参与方式:面向居民开放

福民沙龙谷
大珠小珠落玉盘-珠珠手机链DIY

日期:12月19日13:30
地点:福民会馆一楼(富民路197弄69号)

内容:串珠手工是一种简单易上手的手工活动,可以通过很少的材料和简单的步骤,配合上你的设计,制作出美丽的串珠作品。本次活动更是制作实用的手机链条,让你的手机成为人群中最靓的那个。

参与方式:“南熙文化中心”公众号抢票

福民沙龙谷
以箔为墨,描绘生活新气象——金箔画制作

日期:12月20日10:00
地点:升平居委会

内容:烧箔,一种熠熠生辉的传统工艺,被列入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是中国金属工艺中的瑰宝。通过一道道工序,最后呈现的是独具匠心的作品。

参与方式:居民区自行招募

福民周周演
社区(老年)学校学习成果汇报展演

日期:12月25日13:30
地点:社区学校五楼(南京西路591弄5号)

内容:汇演中,学员朋友们将用各种形式的节目歌颂伟大的祖国,反映新时代老年朋友风采,将为大家带来一场视觉和听觉盛宴,体现“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办学目标。

参与方式:面向社区居民开放

福民周周演
南西有戏——沪剧团队汇演

日期:12月29日13:30
地点:社区学校五楼(南京西路591弄5号)

内容:沪剧是上海的代表性剧种,流行于上海、苏南及浙江杭、嘉、湖地区。它起源于浦江两岸的田头山歌和

民间俚曲,在流传中受到弹词及其他民间说唱的影响,演变成说唱形式的滩簧。2006年,沪剧被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南西沪剧团将举办专场演出,唱出社区声音,展现非遗风采。

参与方式:面向社区居民开放

福民宅急送
花样新年——年宵花制作

日期:12月30日14:00
地点:重华居委会

内容:岁末年初,家家户户喜迎新春,年宵花作为年味的点睛之笔,承载着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祝福。在这里,您将学习到如何巧妙搭配各式花卉与装饰,亲手制作出独一无二、寓意吉祥的年宵花作品。无论是传统的中国结、喜庆的红包元素,还是寓意富贵的牡丹、象征长寿的松枝,都将在巧手下绽放出别样的光彩。

参与方式:居民区自行招募

福民周周演
南西文化团队年度汇演

日期:12月31日13:30
地点:社区学校五楼(南京西路591弄5号)

内容:随着新春的脚步日益临近,南京西路街道社区文化团队精心筹备的迎新汇演即将拉开帷幕。这是一场属于社区居民的文化盛宴,一个展示才艺、传递祝福、增进邻里情谊的艺术平台。让我们相约在社区学校,共同感受2025的新年喜悦和文化的魅力。

参与方式:面向居民开放



普法课堂

妻子借钱不还,丈夫需要担责吗?

编者按:在生活中,夫妻通常被视为同甘共苦的命运共同体,承担着相互扶养的义务,据此《民法典》规定,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应当共同偿还。然而,有时候夫妻一方在配偶不知情的情况下欠下大额债务,超出了家庭的承受底线,配偶也要帮忙偿还吗?

案情简介

2024年4月,小玉因经营宠物店急需资金,向朋友老杨借款10万元,并向老杨出具了借条。同时约定,老杨将出借款项支付至小玉婆婆刘阿姨的支付宝账户里,小玉承诺支付给老杨的年利率为1.4万元,借款分12个月偿还,前三个月每月至少还款1250元,此后每月至少需还款1万元。

几日后,老杨按照约定,向刘阿姨的支付宝账户里转账10万元。次月,小玉注册了名为某宠物馆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小玉。在随后的两个月里,小玉陆续向老杨支付利息合计2500元。

然而,自7月份后,由于经营不善,小玉未能按时还款。在老杨的多次催讨下,小玉不仅拒绝还款,甚至将老杨的微信和电话拉黑。老杨无奈之下,将小玉及其丈夫姚先生、婆婆刘阿姨起诉至区法院,要求他们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法院委托街道解委员会开展调解。

调解过程

调解过程中,姚先生主张自己未共同经营该宠物馆,而是一直在某超市担任外卖骑手,并向调解员提供了劳务协议、排班打卡记录、工资收入等证据。

在知悉本案基本情况后,调解员告诉申请人老杨,小玉在借款时,配偶姚先生未在借条上签字,事后也未予追认,因此无法证明姚先生与小玉共同借款的意思表示。

其次,经调查,借款全部用于该宠物馆的日常经营开销,并未用于小玉、姚先生的家庭

日常生活开销。

再次,姚先生提供的证据证明其有稳定的工作和收入,且未和小玉共同经营该宠物馆。该宠物馆的实际为小玉个人经营,而非家庭共同经营。

故调解员认为,老杨主张小玉丈夫姚先生共同经营宠物馆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案涉借款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姚先生无需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另外,关于出借收款账户一方是否应承担 responsibility,调解员认为,因刘阿姨与小玉系婆媳关系,刘阿姨将支付宝账号借给小玉使用,刘阿姨未实际使用借款,亦未谋取利益等;而且出借人老杨在收到借条时明知转账给刘阿姨可能产生风险。

因此,老杨要求刘阿姨共同承担还款责任,也欠缺事实和法律依据。

除此之外,老杨请求小玉返还借款的诉求是有理有据的。

调解员告知小玉,在遵守约定的前提下,可以通过重新协商还款时间和金额的方式来调整,但不应该直接拉黑老杨来逃避义务,拒不还款最终只会成为失信人员。

最后,小玉和老杨协商一致,同意将还款周期延后半年。

案例评析

个体工商户是自然人从事工商业经营及商事活动资格法律化的体现,普遍存在于社会经济生活中。根据民法典第五十四条规定,从事工商业经营的经营者,依法登记后,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个体工商户注销与否,不影响

债权债务的承担主体始终为其经营者。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借款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考察生产经营活动是否是夫妻共同生产经营,经营活动的性质,夫妻在其中的地位、作用以及经营利润的共享等综合因素进行认定。如果是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未举债一方虽未参与但经营收益为家庭主要收入或者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若未举债一方配偶未参与经营且有工作和收入,或未基于该债务而获益,则可能认定为个人债务。

本案中,小玉的丈夫姚先生并未参与到某宠物馆的经营中,经营者为小玉个人。此外,虽然借款用于某宠物馆,但某宠物馆一直在亏损,姚先生和小玉的家庭亦未因经营宠物馆而受益。因此,实践中倾向于认定该笔借款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属小玉个人债务。

出借收款账户的一方是否承担民事责任,应综合考虑债权人和债务人就款项交付他人账户是否达成合意,出借账户的一方是否与案件存在利害关系,是否从中获利等因素。如若存在实际使用借款,借款人为出借账户一方的其他债务提供担保、收取“借用费”等牟利行为,应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此外,出借支付宝、银行卡账户给他人使用,用于交易、结算、收款等行为,还可能构成帮助他人实施信息网络犯罪等刑事犯罪。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依照法律的规定正当使用自己名下的银行账户、支付宝、微信账号等具有收款、转账功能的账户,妥善保管,不能随意地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

涉及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百六十七条 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南西街道司法所 张子奕)

福民法律服务中心



服务地址
威海路651号丙一室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
9:00至11:30
14:00至16:30

